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
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深圳市房屋租赁协会下发的《深圳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》为参考，并结合标的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地需要，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 陈治民 王苏生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